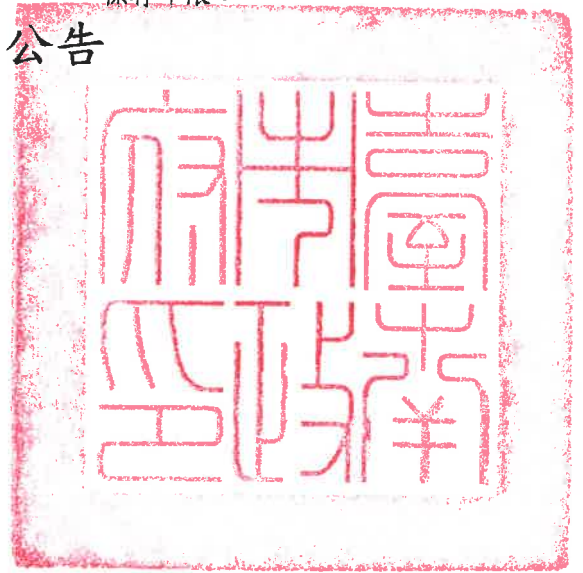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41544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南藥理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仁德區，土地使用分區屬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文教區、農業區及住宅區，本次擴建校地南、北側皆為原校區範圍，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開發擴建基地，目前部分提供予學校師生停車使用，部分未開發使用，擴建後將連結校園南北校園，並增建宿舍、校舍，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提供師



生更完善、更安全之教學設施與教學空間，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畫區周界1公里調查範圍內，調查發現1種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八哥）及2種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兩傘節），以上物種均非位於本案開發範圍，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作為文教設施使用，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仁德區，新增校區主要是作為學校師生教學大樓及宿舍使用，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案劃設位於都市計畫之文教區、農業區，未涉及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範疇，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對國民健康安全，無不利影響。
- 7、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